

#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3〕528号

申请人：苏某某，女，汉族，2000年8月1日生，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索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迎春路1号。

法定代表人：肖云。

委托代理人：秦静，女，被申请人的员工。

申请人苏某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索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苏某某，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秦静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2年2月17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微生物检验员，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故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0月21日克扣或拖欠工资10331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方确认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2年2月1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担任微生物检验员职务，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

被申请人有为申请人购买社保。申请人的上班时间是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上班时间是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每月休息 8 天，最后工作日是 2022 年 10 月 21 日，离职时间是 2022 年 10 月 21 日，离职原因是申请人个人原因。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是 3800 元，每月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岗位+绩效，被申请人每月 15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申请人上月工资，通过被申请人的企业微信中发放工资条，由申请人确认工资，不需要手写签名确认。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工资问题没有争议。申请人主张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克扣或拖欠工资 10331 元，被申请人主张予以确认。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1、工作联络函；证明被申请人欠申请人工资；2、中国建设银行个人账户工资/收入明细。被申请人确认证据 1 和 2 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

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情况。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0月21日克扣或拖欠工资10331元，并提交证据1工作联络函和证据2中国建设银行个人账户工资/收入明细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认可。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工资10331元，事实清晰和法律依据充分，本委予以支持。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工资10331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情形，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叶 斌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书 记 员：张 裕 梅